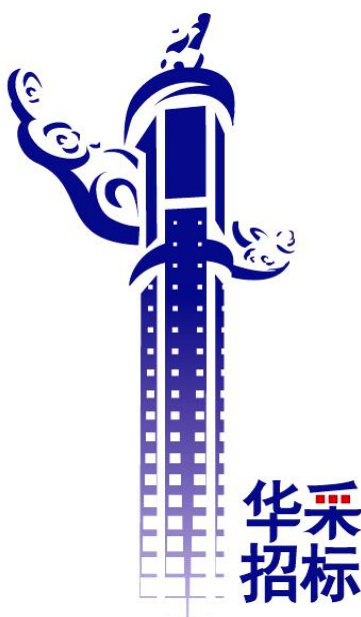


# 新疆典型地区（昆仑山北麓）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HCZB-2024-ZB0329（二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典型地区（昆仑山北麓）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ZB0329（二次）

项目名称：新疆典型地区（昆仑山北麓）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标段：通过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生态环境条件及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方法、标准研发，提出研究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为该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标段：通过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环境问题，开展研究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4 年 4 月-12 月

标项 2：2024 年 4 月-12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1: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

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 9006

联系方式：0991-48312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倩倩

电话：1509934420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典型地区（昆仑山北麓）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究
		第一标段 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
		第二标段 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p>第一标段：通过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生态环境条件及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方法、标准研发，提出研究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为该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p> <p>第二标段：通过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环境问题，开展研究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p>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 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
第二章第 1.5 款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12 月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深圳城 联系人：王雪野 联系方式：0991-483121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3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 联系人：贾倩倩 联系电话：0991-8807396 150993442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的单位（公司）；</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6、投标人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p> <p>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进口产品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 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第一标段： <u>80</u> 万元
		第二标段： <u>50</u> 万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能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 <b>金额：</b>
		第一标段： <u>8000</u> 元（大写： <u>八千元整</u> ） 第二标段： <u>5000</u> 元（大写： <u>伍仟元整</u> ）
2、递交形式：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者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注： 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账号： 0000 0200 7011 0083 9275 68 行号： 3138 8100 0027 退还保证金方式： 电汇 汇款时需备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b>投标人根据所报标段分别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b> <b>5、退还保证金须知：</b> 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 3 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 147315547@qq.com 财务室电话： 0991-8807396 <b>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投标人按照所投（报）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分别上传至相应标段。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b>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5.1 款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b>七、其他规定</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2)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南支行 账号：6505 0161 6337 0000 0129 行号：1058 8100 0366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招投标注意 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p>
纸质投标文件		<p>“纸质标书”：开标后成交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广场 E2 栋 902 室。收件人:贾倩倩，联系电话：15099344206。</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8 特别说明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承诺书(二)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七、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信用记录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4) 设备投入的情况



(5) 投标人主要业绩

## 十一、偏离情况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磋商保证金

##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单价和分项价格。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全供货安装调试、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及修改、检测、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8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审查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D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D。**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报价得分 10 分</b>		
价格	<p>经评委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1.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B: 商务部分评分 27 分（此内容可进行修改）</b>		
业绩	<p>投标人近年来（2021 年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6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管理水平	根据各供应商的公司信誉、技术状况、专业资质、从事专业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组织类奖项、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后备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	10
人员技术力量配备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主持过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类似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5
	2、其他人员配备：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所有供应商里人员配备的人数最多、人员专业最符合本项目的得满分 6 分，以此类推。最高 6 分，最低 0 分。	6
<b>C: 技术部分评分 63 分（此内容可进行修改）</b>		
服务方案	按照本项目有关技术要求，详细阐述现存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成果等几个方面内容。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较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8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24
进度计划	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依据，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人员任务分工，建立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的。优得 12 分，良得 8，一般得 4 分。	12
合理化建议	如何把握服务的关键控制点等。内容描述具体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创新性、有实质性建议得 12 分，内容描述较详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8 分，提出建议一般，不切合实际、无创新思路得 4 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服务质量周全、服务效率是否高效、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恰当、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可执行性强、与实际结合度高得 9 分； 方案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与实际结合度一般得 6 分； 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与实际结合度较差得 3 分。	9
服务承诺及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以及投标	6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服务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人的服务承诺、本地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是否全面进行对比打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实现签订合同的，不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的合同内容以甲方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野外开工前支付总额的 60%，完成野外工作后支付总额的 30%，项目成果报告终稿提交后支付剩余的 10%。

## 5、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12 月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一）采购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

第二标段：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

### （二）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 第一标段：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

##### 1、目标

通过昆仑山北缘（阿克陶县-若羌县）、吐哈盆地和伊犁河谷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生态环境条件及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方法、标准研发，提出研究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为该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

##### 2、任务

（1）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包括研究区矿山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条件；矿山采矿资料及矿山生态修复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

（2）开展典型矿山（涵盖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调查，调查矿山不少于 45 个，查明矿山生态环境条件、生态环境问题。

（3）开展研究区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方法、标准研发，提出研究区矿山生态修复方法标准研发。

##### 3、预期成果

（1）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野外调查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调查卡片、照片等。

（2）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标准研发报告。

##### 4、时间要求：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工作方案；

2024 年 5 月 11 日-7 月 31 日，完成野外调研工作；

2024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综合研究工作，并于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终稿。

#### 第二标段：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

##### 1、目标

通过昆仑山北缘（阿克陶县-若羌县）、吐哈盆地和伊犁河谷典型矿山调查研究，查明研究区地质环境条件及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开展研究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

##### 2、任务

（1）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包括研究区矿山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下水等地质环境条件；矿山采矿资料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

（2）开展典型矿山（涵盖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调查，调查矿山不少于 45 个，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环境问题。

（3）开展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

施总结研究。

### 3、预期成果

(1) 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野外调查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调查卡片、照片等。

(2) 昆仑山北缘、吐哈盆地、伊犁谷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手段、治理措施总结研究报告。

### 4、时间要求：

2024年5月10日前提交工作方案；

2024年5月11日-7月31日，完成野外调研工作；

2024年8月1日-10月31日，完成项目综合研究工作，并于10月31日前提交成果终稿。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标段：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书（二）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信用记录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4) 设备投入的情况
  - (5) 投标人主要业绩
- 十一、偏离情况表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磋商保证金
-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7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b>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b> ）。	
9	...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此内容

注：投标人须按此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编制页码，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段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服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技术参数中要求单独报价部分必须填报，如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磋商的预算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说明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段名称）磋商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中的全部工程、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段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八、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简介					
承担项目的情况（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1、如上表不够填写，可照此表样扩展使用；

- 2、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合同或技术服务协议或购买服务组织证明复印件。
- 5、若需要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中标单位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给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					
其他团队人员						
	...					

备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专业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成交方若需要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成交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设备投入的情况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附近三年证明材料。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至今类似业绩； 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一、偏离情况表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段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可以附加磋商文件没有要求、货物或服务本身具有的其它方面的性能指标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建议作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评标小组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查阅。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段名称：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中的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可以附加磋商文件没有要求、货物或服务本身具有的其它方面的性能指标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建议作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评标小组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查阅。

## 十二、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人员专业配置、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表格拓展此内容）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